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双江自治县 大文乡大文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大文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给予审定双江自治县大文乡大文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大政函〔2025〕11号）收悉。经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审查通过，原则同意双江自治县大文乡大文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随着周边产业不断发展，但缺乏有效的市场交易平台，导致农产品流通和销售受限。同时，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现有市场能提供的商品已不能满足群众需求。通过项目的建设能为群众提供一个集中交易的场所，减少露天临时贩卖，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商品流通效率，吸引外地商户，提升周边商贸发展水平，增加就业岗位，提高群众收入。

二、项目代码：2503-530925-04-01-943961。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双江自治县大文乡大文村。

五、项目单位：双江自治县大文乡人民政府。

六、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包括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标准化仓库，冷链物流中心冷库，管理和附属用房，

室外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82 亩，总建筑面积 3593.01 平方米，其中：农特产品交易中心 2403.69 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标准化仓库 744.12 平方米，冷链物流中心冷库 256.52 平方米，管理和附属用房 188.68 平方米。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96.0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06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36.0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 1060 万元，其余费用 236.08 万元自筹解决。

八、建设年限：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九、相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执行，按照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招标投标方案。

（三）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四）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1日

双江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

项目名称：双江自治县大文乡大文村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	✓			✓	✓			1060
设备								
监理								
其他	✓			✓			✓	236.08
<p>审批部门核准意见：项目总投资为 1296.08 万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达到招标标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设计、监理等其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未达到招标标准，可采用非招标方式。</p> <p>请按照备案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农经〔2020〕1337 号文件及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招标。以上核准意见如确需调整，请重新报我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p>								